

巢縣①魚山圓覺禪院傳戒②序③

如來以三事故。令正法④久住於世。眾生悉蒙度脫⑤。三事者何。曰戒定慧⑥。以眾生一向背覺合塵⑦。輪迴六道。今欲令其背塵合覺⑧。趣證涅槃⑨。非戒則無所束縛⑩。必至隨逐塵境⑪。起惑造業。非定則識波奔涌⑫。何能心無所住⑬。非慧則本具之真心。何由徹證。幻起之妄惑。何由頓滅。故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⑭。須知此三。全三即一。全一即三。切勿謂戒但為定慧之初基⑮而已。夫律儀戒⑯。執身不作⑰。可云初基。而定共戒⑱。執心不起⑲。道共戒⑲。業盡情空⑲。真窮智朗⑲。豈非定慧之全體大用⑲。何得唯以初基視之。然定共道共。仍以律儀而為本體⑲。但以持戒功用⑲淺深。而立此二名。初非另有所說之戒本⑲也。世人每以律儀為論。致不知如來制戒大意⑲者。或藐視⑲之。而真戒真定真慧。無從聞熏而冀及⑲。為可歎也。然如來法道⑲。弘範十界⑲。雖宏法大士⑲。各皆三學圓明⑲。而開庭建立⑲。不能不各有專主。或專主於止作持犯。則為律⑲。或專主於修觀講演。則為教⑲。或專主參究本來。以期徹悟。則為宗⑲。宗名教外別傳⑲。律教乃教內真傳⑲。言別傳者。欲人於言外見本體⑲也。非謂宗迥出於教理之外⑲也。試觀世尊拈華。迦葉微笑⑲。本地風光⑲。徹底顯露。了此則盡世間所有形形色色⑲。無非世尊所拈之華。無不令人徹見自己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⑲。況如來金口⑲所說之無上妙法⑲。便非此華。便不能令人親見本來面目耶。而人天百萬。縱見世尊拈華。悉皆罔措⑲。亦如騎牛覓牛。了不可得。知直下便是。則多少現成⑲。多少省力。由其迷不知返。如演若之頭。無端狂走⑲。衣裏之珠。枉受貧窮⑲。為可哀也。須知律也教也宗也。此三者全。方可以續佛慧命⑲。傳佛法道。若或有缺。則便不足以上證阿耨菩提⑲。下度一切含識⑲矣。盧舍那佛。以戒為體。以惡無不盡名淨。善無不圓名滿⑲。斷惡修善。乃止作

二持也。是律為佛身。教為佛語。宗為佛心。心語身三。決難分裂。決難互缺。否則隻翼難飛。單輪莫運。欲自利利他。便難如願矣。魚山圓覺菴者。創自有明^⑤。延及當代。或仆或起^⑥。興廢不一。迨民國八年。住持^⑦境公和尚，發四弘誓。募化修葺^⑧。至十五年。殿宇房廊。煥然一新^⑨。然而殿宇既成。乃欲傳戒。以建叢林^⑩。當務於是。千里走函^⑪。索序於予。以發揮其義。予因其宏傳戒法。為法門之正典^⑫。遂不獲辭。惟光於宗於律於教。皆無心得^⑬。何能不負所囑。但以平日聞於佛祖古德而鄙見^⑭所領會^⑮者。撮^⑯略言之。以塞其責^⑰。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⑱。梵網經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⑲。又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⑳。願受戒諸佛子。各各自知自己本來是佛。以迷背故。反承此佛性功德力^㉑。輪迴六道。受諸極苦。如轉輪聖王。夢作蟻子。尋羶階下。自顧藐小。而床上王體。依舊不失。及至於醒。方知幻作蟻形。了無實體^㉒。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佛本是而未成。業原無而妄造。高推聖境。甘處凡愚。獨讓釋迦世尊。為一雄猛丈夫^㉓。豈不大可哀哉。倘受戒諸佛子。各各勉旃^㉔。則不但不負境公傳戒一番婆心^㉕。亦可慰如來出世制戒一番聖意也已^㉖。

譯：我佛如來以三件事之緣故，使正法常久住於世間，讓眾生皆能蒙受超度而解脫生死之苦。三件事是什麼呢？就是「戒定慧」。因眾生向來貪戀塵世，不思解脫生死，而輪迴於六道。今欲使他們能迷途知返，返迷歸悟，趣向證得不生不滅。沒有戒律則無約束，必導致隨俗追逐六塵境界，起迷惑造惡業。沒有禪定則意識心如波浪奔騰洶湧。怎能讓心無所住。沒有智慧則本具的真心。如何可以徹底證得。虛幻生起的妄想迷惑，如何可以頓時消滅。所以《楞嚴經》說：「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收攝散亂的心念即是戒。因持戒而生禪定。因禪定而生智慧。是名為不落於生死輪迴的三無漏學）。必須知道「戒定慧」這三種。三種即是一種。一種即是三種。千萬不要認為戒律僅是定慧的初步基礎而已。律儀戒，是約束身口七支而不造作，可以說是初步基礎。而定共戒，執持心戒，從心止絕，使妄念不生。道

共戒，身口意三業捨盡，情執已空，窮盡真性，智慧明朗。這豈不是定慧的全體大功用，怎麼可以僅以初步基礎來看待。然而定共戒道共戒，仍以律儀戒作為本體，但以持戒功用的淺深，而分別建立此二名稱，並不是另外還有說戒的根本。世間人每每以律儀戒作為談論，導致不知道如來制定戒律的要義，而輕視戒律。而真實戒律、真實禪定、真實智慧，因無緣聽聞熏習而可企望證得，實在令人歎息啊！然而如來的道法，弘揚於十法界做眾生的軌範。雖然宏揚佛法的大士，各各都是戒定慧三學圓滿明澈。而創立門庭，不能沒有各專門主修的項目。或是專門主修於制止惡、作善、持戒、犯戒的則稱為律宗。或專門主修止觀、講述演說佛法的則稱為教門。或專門主修參學究辦本來面目，以期望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的則稱為禪宗。禪宗稱為（言）教外別傳。律宗、教門乃是（言）教內真傳。所謂別傳，是使人在語言文字之外見到真心本性，不是說遠離於世尊所說的教理之外。試觀世尊拈花示眾，迦葉尊者因了悟而破顏微笑，這是本地風光的徹底顯露。悟此則盡世間所有的種種，無不是世尊所拈的花，無不令人徹底見到自己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怎麼如來金口所宣說的無上妙法，便不是此花，便不能令人親自見本來面目呢？而人道天道百萬大眾。縱然見到世尊拈花。都不知何意。亦如同騎牛找牛。而毫不可得。若知道當下便是，則一切本來已有，一切省力。由於迷昧而不知回歸。如同演若達多看不到自己的頭，而無故狂奔尋走。貧人衣中有寶珠而不自知，而冤枉遭受貧窮困苦。真是悲哀啊！必須知道戒律、教理、宗旨，這三種要齊全，才可以接續佛陀的法身慧命，傳揚佛陀的法道。如果有缺少，則便不足以上證無上菩提，下度一切眾生了。盧舍那佛，以戒律為本體，以惡無不盡除名清淨，善無不圓具名圓滿。斷除惡業修持善法。乃是執持制止（惡）、造作（善）二種戒律。是故戒律為佛身，教義為佛語，宗旨為佛心。心語身三樣，決定不能分開，決定不能互缺。就像單隻翅膀難以飛行，單隻輪子無法運行。想自利利他，便難以如願了。

巢縣魚山的圓覺庵，創建於明朝，綿延至當代，中間或是頹敗，或是興盛而不一。直到民國八年，住持境公和尚，發四弘誓願，勸募化緣重新修建。至民國十五年，大殿堂屋長廊，光彩亮麗如新建一樣。然而大殿堂屋既然完成，於是想辦傳戒，以建設叢林，為當前的要務。於是千里傳信，要我寫序，以闡發戒律的義理。我因境公和尚要宏傳戒法，是佛門的正式儀規。於是不能推辭。然而我對於宗門、律門、教門，都沒什麼心得，如何能夠不辜負囑咐。僅以平日聽聞自佛祖、古大德處而我所領悟理解的，摘錄而簡略談說，以盡到責任。《佛遺教經》上說：「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比丘們，在我入滅後，你們應當尊重、珍惜、恭敬戒律。要把戒律看做如黑暗中遇見光明，如貧人得寶一般的稀有珍貴。你們一定要明白，戒律就是你們的大師，戒律就是如來，你們應當以戒為師，就好像是我還活在世間一般無異。）」《梵網經》上說：「我是已成佛。汝是

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我是已成就的佛。你們是未成就的佛。若能如此的諦信。戒品就已具備。）」《梵網經》又說：「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眾生受了佛戒，即入諸佛位（名字即佛）。已同大覺世尊因地位。其實是諸佛之子。）」但願受戒的諸位佛子，各各都自知自己本來就是佛，因為迷昧背離佛性的緣故，反而承受這佛性的功德力，卻輪迴在六道中，受各種極大的痛苦。如同轉輪聖王，夢見自己作螞蟻，尋著腥羶氣味到階梯下，自覺自己非常的藐小，而床上的輪王身體，依舊不變，等到夢醒了，才知到螞蟻身是虛幻的，毫無真實的形體。一切眾生，也是如此，本來就是佛而尚未成就，業力原本沒有而虛妄造作。而推託聖人境界太高，甘心處於凡夫愚人的地位。而獨獨讓釋迦世尊，成為一位雄猛的大丈夫，這豈不是太可悲了嗎？倘若受戒的諸位佛子，各各能自我勉勵，則不但不辜負境公傳戒的一番慈悲心，也可安慰如來出現在世間制定戒律的一番聖人旨意了。

①【**巢縣**】：指今安徽省巢湖市。元朝至元二十三年（西元一二八六年）稱巢州，二十八年（西元一二九一年）置巢州為縣，巢縣縣名至改置巢湖市前一直未變。

②【**傳戒**】：傳授戒法。《佛學常見詞彙》。指傳授戒律予出家之僧尼或在家居士之儀式。又稱開戒、放戒。就求戒者而言，則稱受戒、納戒、進戒。戒分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薩戒等。具足戒為授於比丘、比丘尼者；十戒為授於沙彌、沙彌尼者；八戒及五戒為授於在家之優婆塞、優婆夷者；菩薩戒則不論出家、在家皆可傳授。佛教初入我國時，並無傳戒儀式。至曹魏嘉平二年（西元二五〇年）始有曇摩迦羅（曇柯迦羅）於白馬寺譯出《僧祇律戒本》，此為我國依律傳戒之始。曹魏正元年間（西元二五四年—二五五年），安息國沙門曇諦譯出《曇無德羯磨》，傳戒始具備羯磨儀式。東晉道安始提倡嚴肅戒律，制定布薩、悔過等僧尼軌範。東晉曇摩竭多曾浮舟結壇於泗河之上，洛陽竹林寺淨檢尼等四人於此壇從大僧受具足戒，稱為船上受戒，此為我國尼眾受戒之始。或謂淨檢尼等之受戒，未具備僧尼二眾，故戒品不全，僅為一眾邊得戒；而尼眾於二眾邊受具足戒者，應以劉宋元嘉十一年（西元四三四年），景福寺尼慧果、淨音於南林寺從獅子國（錫蘭）之僧、尼得戒為始。關於傳戒所依據之戒本，於五世紀初，《十誦律》、《四分律》、《僧祇律》、《五分律》等次第譯出，我國戒律典籍遂大致完備。最初盛行《十誦律》，《僧祇律》、《五分律》次第流行，至隋、唐時代，《四分律》始廣行於世。隨著傳戒之流行，精研律部之風亦盛，戒壇、戒場設立甚多。至明代中葉，封閉戒壇，受戒軌則遂遭廢弛。明萬曆年間（西元一五七三年—一六一九年），如馨於南京靈谷寺復興戒律，開壇傳戒；三昧寂光繼之重立規制，開設律宗道場於南京寶華山。清代見月讀體（西元一六〇一年—一六七九年）且參照古規，撰輯《傳戒正範》、《毘尼止持會集》，遂為近代傳戒之典則。同時又有三峰法藏撰《弘戒法儀》，超遠復加

補充成《傳授三壇弘戒法儀》一書。復有見月之弟子書玉撰《羯磨儀式》、《二部授戒儀式》。諸多戒律典籍之撰出，已使傳戒之體制漸趨完備。又智旭著有《重治毘尼事義集要》等書，弘贊著有《比丘受戒錄》、《比丘尼受戒錄》，樂山老人著有《增刪毘尼戒科》，皆流行於世，為各地傳戒時所依用。至清代末年，長松見各地傳戒所遵守之戒科不一，故依《毘尼刪補合輯弘戒法儀》、《增補毘尼戒科》、《傳戒正範》諸本，揉成《戒科刪補集要》，盛行於湖南、湖北一帶。傳戒之事於古代唯屬於律宗寺院，近世禪寺、教寺亦相率開壇傳戒。一般傳戒之法皆為連受三壇。據《傳戒正範》記載，初壇授沙彌戒前之請戒懺悔儀，有淨堂集眾法、通啟二師法、請戒開導法、驗衣鉢法、露罪懺悔法、呈罪稱量法等。二壇授比丘戒前之請戒懺悔儀，有明習儀法、請戒開導法、通白二師法、教衣鉢法、審戒懺悔法等。三壇授菩薩戒前之請戒懺悔儀，有通白二師法、請戒開導法、開示苦行法等。初壇傳戒儀式，於法堂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受戒之時鳴鐘集眾，待新戒齊集法堂，引禮即作白，後由新戒請師開示。傳戒和尚即開導受十戒意義，並行三歸羯磨；次為說沙彌十戒戒相（沙彌尼亦同）。一一問以「盡形壽能持否」，眾答「依教奉行」，初壇告畢。二壇傳戒儀式，於戒壇舉行，即為比丘、比丘尼授具足戒。受戒時鳴鐘集新戒於法堂，迎請戒師入戒壇。十師和尚（三師七證）入壇拈香禮佛畢，繞登壇上就座。傳戒和尚依律命羯磨師作單白羯磨，後差教授師下壇與諸沙彌說衣鉢名相，並次第詢問十三重難及十六輕遮，以決定是否允許加入僧團；此為戒律程序上之預審，壇上正式受戒時，復據此一一重問。問畢，傳戒和尚即開導明授戒體法。次依白四羯磨（三讀表決法）儀式，為諸沙彌授比丘戒。受具足戒已，傳戒和尚復舉四重禁戒，警示任犯一禁即失去比丘資格。三壇傳戒儀式，一般多就佛殿舉行，若新戒多，於丹墀中舉行亦可。正中敷一高座，供本師釋迦牟尼佛位，左上高座供尊證師十方諸佛、羯磨師文殊菩薩、教授師彌勒菩薩及十方諸菩薩位。右上高座候所請菩薩戒法師。受戒時鳴鐘集新戒於佛殿，請師入壇儀式與二壇略同。一般於受菩薩戒之前，和尚為已受比丘、比丘尼戒者開示後，即為每人燃香於頂，或三炷，或九炷，或十二炷，稱為燒香疤。其後，菩薩戒師為眾開導三聚淨戒（即菩薩戒法）：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次起座拈香，二阿闍梨同音作梵。之後，受戒者奉請釋迦如來為得戒和尚，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梨，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十方一切如來為尊證。繼之教眾懺悔三世罪業及發十四大願。最後依《梵網經》宣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若授在家菩薩，則為六重二十八輕）戒相，授受問答之方式與授比丘戒略同。儀式後，戒師作禮下座，新戒歸堂，三壇結束。戒期完畢，由傳戒寺院發給戒牒及同戒錄。

。《佛光大辭典》

③【序】：文體名稱。亦稱「序文」、「序言」。一般是作者陳述作品的主旨、著作的經過等。《漢語大詞典》

④【正法】：真正之道法也。理無差曰正。以三寶中之法寶，教理行果之四者為體。《無量壽經·上》曰：「弘宣正法。」《佛學大辭典》

⑤【度脫】：超度解脫生死之苦也。《法華經·序品》曰：「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無量壽經·下》曰：「積累德本，度脫一切。」《佛學大辭典》

⑥【戒定慧】：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此三者稱為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弘辨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為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何為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真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一。」《佛學大辭典》

⑦【背覺合塵】：「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佛學大辭典》。「背覺合塵」，遠離菩提正覺，契合五欲六塵。意指眾生貪戀塵世，不思解脫，甘願輪迴。出自唐般刺密帝譯《楞嚴經·卷四》：「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宋長水子璿法師（西元九六五年—一〇三八年）《起信論疏筆削記·卷四》：「雖言六根，兼取六識。俱從一心，分湛所起。以本是純元之一心，背之遂成六種根識。識不自起，由塵所發。念念奔逸，莫能自反，即背覺合塵之義。」《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⑧【背塵合覺】：「背」，離開、違反。《漢典》。「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法界次第》曰：「塵即垢染之義，謂此六塵能染污真性故也。」《大乘義章·八末》曰：「能塗（ㄅㄨㄣˊ、染污）名塵，塗污心故。」《佛學大辭典》。指不淨和能汚濁人們真性的一切事物，如四塵五塵六塵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合」，符合、不違背。《漢典》。「覺」，梵語叫做菩提，是覺察或覺悟的意思。在事障上，一切煩惱，伺隙侵人，惟至聖能隨緣省察，不為所困，是覺察義；在理障上，凡夫痴迷，顛倒執著，惟至聖能朗然徹悟，燭照無遺，是覺悟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

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為覺。」《佛學大辭典》。「背塵合覺」，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意指：眾生迷途知返，返迷歸悟，志求解脫。唐圭峰宗密禪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三》：「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原作「滅塵合覺」。出唐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卷四》：「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⑨【趣證涅槃】：「趣」，通「趨」。趨向、奔向。《漢典》。「涅槃」，華譯滅度、寂滅、圓寂、大寂定等，是超越時空的真如境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意指：趨向證入不生不滅。

⑩【無所束縛】：「無所」，沒有地方、沒有處所。「束縛」，約束、限制。《漢語大詞典》。意指：沒有約束。

⑪【隨逐塵境】：「隨逐」，跟從、追隨。「塵境」，原為佛教語。佛教以色、聲、香、味、觸、法為六塵，因稱現實世界為「塵境」。《漢語大詞典》。為六塵之心所對者。色聲香味觸法是也。《佛學大辭典》。意指：六根追逐六塵境界。

⑫【識波奔涌】：「識」，心的別名，了別之義。心對於境而了別，叫做識。《佛學常見詞彙》。「奔湧」，亦作「奔湧」。急速升騰、急速流淌。《漢語大詞典》。意指：意識心如波浪急速奔騰。

⑬【心無所住】：「無所住」，是不滯住善惡、是非、空有、斷常、迷悟等等對待的兩邊，連中道亦不住。《佛學常見詞彙》。《金剛經》云：「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又云：「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云：「應無所住，亦有多義。（一）即謂於六塵無所住。（二）謂根、塵、識，一切不住。不論住著者為何，心便染污，便是塵相。（三）無所住者，一無所住之意。（四）無所住者，無其所住也。所住為色聲香味觸法。今云應於心中無其所住，非謂無有色聲香味觸法也。含有不執著，亦不斷滅兩意。復次所住之無，由於能住之空。所住指境言，能住指識言。故應無所住，猶言應令情識盡空。」

⑭【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攝心」，收攝散亂的心意。《佛學常見詞彙》。攝散亂之心於一也。《遺教經》曰：「常當攝心在心。」《佛學大辭典》。「三無漏學」，指戒、定、慧三學，在凡夫之身為有漏（有煩

惱、垢染），在聖者之身則為無漏（無煩惱、清淨）。故謂聖者之三學為三無漏學。《佛光大辭典》。戒定慧三學，總稱三無漏學。此三無漏學，為如來立教之大要。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一不可缺，而皆稱為無漏學者。若依此而修學，必斷見思煩惱，而證無漏聖果也。《佛學次第統編》。《楞嚴經·卷六》：「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戒律）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七卷》：「攝心為戒者：檢異權小，多約身、口、事相為戒。今約大乘，但收攝其心，一念不生，眾戒具足，所以攝心，便名為戒。因戒生定者：心既攝已，寂然不動，漸生於定，如風止息，波浪自停。《圓覺經》云：『尸羅（戒）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因定發慧者：定心成就，本明漸發，照涵萬象，如風停水湛，自體生光。《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則名為三無漏學：以能修三無漏學，不漏落於生死輪迴故。」意指：《首楞嚴經》說：「收攝散亂的心念即是戒。因持戒而生禪定。因禪定而生智慧。是名為不落於生死輪迴的三無漏學。」

⑮【初基】：謂剛開始奠定基業。猶初始。《漢語大詞典》

⑯【律儀戒】：三聚戒（一攝律儀戒。受持五八十具等一切之戒律者。二攝善法戒。以修一切善法為戒者。三攝眾生戒。又云饒益有情戒。以饒益一切眾生為戒者。）之第一。守諸律儀離過非之戒行也。《佛學大辭典》。又作攝律儀戒、自性戒、一切菩薩戒。攝、攝盡、總攝之意。即遵守佛教制定之各種戒律，積善防惡；為七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所受之戒，其戒律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釋門歸敬儀·卷上》謂攝律儀戒能斷捨諸惡，為法身之因。《佛光大辭典》

⑰【執身不作】：「執身」，即執身口七支（十惡中的前七惡叫做七支，即身三（殺生、偷盜、邪淫）與口四（妄語、綺語、兩舌、惡口）的惡業。）戒律。「不作」，不造作。《首楞嚴經·卷八》：「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比丘四重。尼復加四。謂觸八覆隨。故云八棄。梵云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故名為棄。入大乘道而先學小者。《十輪經》說。若不先學小乘。即學大乘。無有是處。乃至云。無力飲河池。詎能吞大海。是故一切菩薩。皆先學三乘。唯不究竟證於小耳

。《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九卷》：「如來常以淫欲過患示喻者，以淫欲之害大矣！故又囑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毒蛇踐之，則必遭其毒，乃至喪身失命；賊而曰怨，遇之則必報其仇，甚至劫財奪命；然其為害雖酷，但一身一死而已，而淫欲之害，則法身慧命，永劫沈淪無間。一日之中，而受萬生萬死之報，而修行之人，豈可忽哉！先持聲聞四棄，殺、盜、淫、妄，四波羅夷罪。此云棄，犯之永不共住，永棄佛法海外。比丘尼四棄之外，再加四棄，觸、八、覆、隨，謂之八棄，以妨淫習也。執身不動者：身口七支，皆不許犯，非不執心，因力未充耳。譬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小既能持，更進於大。故云：後行菩薩，清淨律儀。菩薩大乘人，力量大，清淨律儀，乃大乘戒。從心止絕，一念不生，故曰執心不起。」意指：執持身口七支戒律，而不犯。

⑱【定共戒】：謂因修習禪定，發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天定之時，不作意持，自然不犯，而戒與定俱發，是名定共戒。（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皆色界天也。）《三藏法數》。三戒之一。又名靜慮生律儀。入初禪，二禪等諸禪定，則與禪定共生自然防非止惡之戒體，身口所作，盡契律儀云。《俱舍論·十四》曰：「靜慮生者，謂此律儀從靜慮生，或依靜慮。若得靜慮者，定成此律儀。」《七十五法名目》曰：「靜慮律儀，亦名定共戒，與定同時故。」《佛學大辭典》

⑲【執心不起】：「執心」，執持心戒。「不起」，不發動、不發生。《漢語大詞典》。意指：執持心戒，從心止絕，不生妄念。

⑳【道共戒】：謂於見道、修道位中，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道俱發，是名道共戒。此戒既是初果、二果、三果所得，即是無漏戒也。（見道即初果，修道即二果、三果也。無漏者，不漏落三界生死也。）《三藏法數》。三種律儀之一。三乘聖者，入色界所發之無漏定，則與無漏智共於身中自發得防非止惡之戒體（即無漏之律儀），是名無漏律儀。又名道共戒。此無漏之律儀，與無漏道共生，與無漏道共滅，故名道共戒。《佛學大辭典》

㉑【業盡情空】：「業」，梵語羯磨，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是有二種：一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是直指身之造作，語之造作為業也。二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心中所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性。即動作身之思為身業。動起語之思為語業。作動意之思為意業。依此義而《俱舍論》就十業道區別業業道與業道。謂殺等七支為身語二業，故為業，又為業之道。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又貪瞋等三者，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所故也。（依大乘之教，則意亦有業之義，依此則貪等之意業亦為業業之道也）。此二種業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

異熟因，大乘唯識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佛學大辭典》。「業盡情空」，意指離盡諸妄，心地清淨。清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實聖由業，權聖由願，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至於實聖業盡情空，灰身泯智。權聖機盡願滿，感應道息。便升沉大異，苦樂天殊。」清徹悟大師《徹悟禪師語錄·卷上》：「然即此介爾靈知，與諸佛廣大靈知，覲體不二，毫髮無差，使其得隨悟淨之緣，業盡情空，則此介爾之知，當下轉為廣大無外之靈知矣。」或作「執盡情空」。明蓮池大師《雲棲法彙·卷十五·正訛集》：「夫古人預知時至，蓋執盡情空，自能知之。或淨土境現，自知生處，而亦不以為奇也。」或作「妄盡情空」。民國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卷二》：「只要妄心分分除，真心即分分顯。迨至妄盡情空，則以其始覺合於本覺矣。」《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2 【真窮智朗】：「真」，指本原、本性等。「窮」，盡、完。「朗」，明亮。《漢語大詞典》。意指：窮盡真性，智慧明朗。

②3 【大用】：很大的用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4 【本體】：諸法之根本自體也，對於應身而謂真身為本體。《大日經·七》曰：「一身與二身，乃至無量身，同入本體。」《梵網古跡·上本》曰：「化歸本體，言還至也。」《佛學大辭典》

②5 【功用】：調身口意之動作也。《八十華嚴經·三十七》曰：「自然而行，不假功用。」《起信論淨影疏·上》曰：「為功用所得，故名功德。」《佛學大辭典》。指功能，作用。《漢語大詞典》

②6 【戒本】：從廣律中選拔戒律之各條者。是為廣律之根本，故云戒本，又為說戒之根本。故云戒本。如《四分戒本》，《菩薩戒本》等。《四分戒疏·一上》曰：「戒為教本，一部廣律，止解戒行之文。（中略）戒為說本，在座勸誡，有所依承。」是波羅提木叉 Pratimokṣa 也。《佛學大辭典》

②7 【大意】：要義。《漢語大詞典》。講經論。初大意，次題號，次人文解釋，分三段為例。大意者，論一部始終之綱要也。《止觀·一》曰：「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說法明眼論》曰：「若供養經律論等，必應有大意釋名科文三段。」同《鈔·上》曰：「大意者，未入文前懸談（懸，先之意。又作玄談、懸譚。指講經論者於講說經論文句之前，先述題號、撰者及全書大意等。如普寧之起信論懸談、澄觀之華嚴經疏鈔玄談即為其例。略與「玄義」、「玄論」、「開題」等詞同義）教起因由一部綱要，釋名者次解名題也。科文者正入正文分三分科等。」《佛學大辭典》

②8 【藐視】：「藐」，音秒（ㄇㄧㄠˋ）。輕視。宋曾鞏《送孫穎賢詩》：「高談消長才驚世，藐視公侯行出人。」《漢典》

②9【無從聞熏而冀及】：「無從」，找不到門徑或頭緒。「冀」，希望、盼望。「及」，至、到達。《漢語大詞典》。「聞熏」，《圓覺經類解》：「若遇善友教令開悟。即聞熏也。」《楞嚴經集註》：「聲教熏習。故曰聞熏。聞而復修。故曰聞修。修必兼思。三慧具矣。」《楞嚴經正脉疏》：「上聞字。即指聞性本覺之體。而言聞熏者。即所謂本覺內熏也。下聞字。即旋倒聞機（旋轉你顛倒的能聞之用）之聞。始覺之智。而言聞修者。以此反聞。進修圓通也。」連貫上文，此指：（因輕視而）無緣聽聞熏習以企望得到（真實的戒定慧）。

③0【法道】：指佛法之道。《漢典》

③1【弘範十界】：「弘範」，大為世間之軌範也。《楞嚴經·一》曰：「嚴淨毘尼（律藏之梵名），弘範三界。」「十界」，十法界（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前六是六凡，後四是四聖）之略。《佛學大辭典》。意指：弘揚於十法界做眾生的軌範。

③2【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佛學常見詞彙》。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韓詩外傳》曰：「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言志，謂子路曰：勇士哉！謂子貢曰：辨士哉！謂顏淵曰：大士哉！」《管子·法法篇》曰：「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文本出儒傳。《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普賢觀》以聲聞菩薩為大士，《金光明》以佛為大士，諸文不同。」《釋門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為金仙，菩薩為大士，僧為德士。」《佛學大辭典》

③3【圓明】：佛教語。謂徹底領悟。《漢語大詞典》。意指：圓滿徹明

③4【開庭建立】：「建立」，創立、設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創立門庭。

③5【專主於止作持犯。則為律】：「止作」，即「止作二持」。「二持」，止持和作持。止持是持此戒以止惡，亦即諸惡莫作之意；作持是持此戒以作善，亦即眾善奉行之意。此止持與作持二門，可以攝盡一切的戒律。《佛學常見詞彙》。戒之二方面也：一、止持，止者制止，制止身口意，不為諸惡行，故曰止。五戒八戒等是也。依止而保持戒體曰止持。二、作持，作者造作，策勵身口意，造作諸善業故曰作，如說戒安居布施禮拜等是也。依作而保持戒體曰體持。見《行事鈔

·持犯方規篇》。《佛學大辭典》。「持犯」，持戒與犯戒。持戒就是持戒律，犯戒就是犯了戒律。《佛學常見詞彙》。保持戒律謂之持，侵犯謂之犯。而戒律有止惡作善二門，故持犯各有二。二持者，一止持，保持五戒乃至具足戒等止惡之法，而防止三業，謂之止持，二作持，保持安居說戒懺悔禮拜等作善之法而策勵三業，謂之作持。二犯者，一作犯，盲動三業以觸止持之法，即由作而為犯者。二止犯，怠慢三業，不修作持之善業，即由止而為犯者。《資持記·中四之一》曰：「所謂執持，犯即侵犯。」《佛學大辭典》。「止持作犯」，對殺盜之惡法而言，止者持戒也，作者犯戒也。反之，對慈悲等之善法而言，則止者犯戒也，作者持戒也。《佛學大辭典》。意指：專門主修制止（惡）、造作（善）、持戒、犯戒的則為律宗。

③⑥【專主於修觀講演。則為教】：「觀」，以正慧觀察事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之（毘婆舍那）。《觀經淨影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佛學大辭典》。「止觀」，止與觀。止是止息一切妄念，觀是觀察一切真理。止屬於定，觀屬於慧，止觀就是定慧雙修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講演」，講說闡發。《漢語大詞典》。意指：專門主修止觀，講說闡發佛法的則為教門。

③⑦【專主參究本來。以期徹悟。則為宗】：「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本來」，無物之始。謂之本來。如云無始以來。此指：「本來面目」，又曰本地風光，自己本分等。示禪門法道極度之語也。顯教之本覺，密教之本初，亦不外乎是。然則何物為本來之面目，請參之。《六祖壇經》曰：「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佛學大辭典》。即自己的自性，離開了一切的煩惱和染污，就是自己的本來面目。《佛學常見詞彙》。「徹悟」，謂通徹覺悟生命之真諦。又作悟徹。《禪林寶訓順珠·卷一》：「惟求大徹，若大徹悟的人，則神志調和，氣息恬靜，容貌恭謹，色相端莊。」《佛光大辭典》。意指：專門主修參學究辦本來面目，以期望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的則稱為宗門。

③⑧【教外別傳】：禪宗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心印，稱為教外別傳，意思是在如來言教之外的別傳。《佛學常見

詞彙》。禪宗向上之作略，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之心印也。是即教內之真傳。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無門關》曰：「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佛學大辭典》。意指以心傳心，不立文字語句，隨機施教。出自《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拈華品》：「我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總持任持，凡夫成佛，第一義諦，今方付屬摩訶迦葉。」五代清涼文益禪師《宗門十規論·不通教典亂有引證》：「從來記憶言辭，盡是數他珍寶。始信此門奇特，乃是教外別傳。」宋睦庵善卿禪師《祖庭事苑·卷五》：「所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不立文字，失意者多，往往謂屏去文字，以默坐為禪，斯實吾門之啞羊爾。」《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9【教內真傳】：「真傳」，猶嫡傳。《漢語大詞典》。此指：佛陀語言文字的教法。

④0【言外見本體】：「本體」，諸法的根本自體，在應身叫真身為本體。《佛學常見詞彙》。此指：在語言文字外見到真心本性。

④1【迥出於教理之外】：「迥」為「迴」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迥出」，高出、超過。《漢語大詞典》。「教理」，法之道理也。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是屬於教理者也。《佛學大辭典》。意指：遠離世尊的說法之外。

④2【世尊拈華。迦葉微笑】：「拈華微笑」，指佛陀拈華示眾，迦葉尊者因了悟而破顏微笑之典故。全稱拈華瞬目破顏微笑。又作拈花微笑。後世引申為默然兩心相通之意。據《聯燈會要·卷一》載，釋尊於靈鷲山登座，當其拈華默然之際，大眾俱不解其意，唯獨摩訶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乃當眾宣言：「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宋代以降，禪林盛傳此說，謂此係根據《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所載，並據以尊迦葉為禪宗天竺初祖。然該經未見於諸經錄，亦未入藏，現存者亦被認為係偽經，故此說頗有可疑之處。蓋摩訶迦葉受囑正法之事載於《北本涅槃經·卷二》：佛告諸比丘，有無上正法付囑摩訶迦葉，迦葉當為諸比丘之大依止，猶如如來為諸眾生之依止處。一般推斷，後世拈華微笑之說，或係依此敷演而出者。《佛光大辭典》。「迦葉」，亦稱摩訶迦葉，為佛十大弟子之一，以頭陀第一著稱。身有金光，映蔽餘光使不現，故亦名飲光。在靈山會上，受佛正法眼藏，傳佛心印，為禪宗初祖。生平修頭陀行，遵佛囑於雞足山人滅盡定，待彌勒佛出世時，傳佛僧伽梨衣。《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佛陀拈華示眾，迦葉尊者因了悟而破顏微笑。

④3【本地風光】：又曰本來面目。形容自己心性本分之禪語也。《佛學大辭典》

④④【形形色色】：各式各樣，種類繁多。《漢語大詞典》

④⑤【本來面目】：即自己的自性，離開了一切的煩惱和染污，就是自己的本來面目。《佛學常見詞彙》。又曰本地風光，自己本分等。示禪門法道極度之語也。顯教之本覺，密教之本初，亦不外乎是。然則何物為本來之面目，請參之。《六祖壇經》曰：「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佛學大辭典》。指不加飾偽的真相。宋蘇軾《老人行》詩：「一任秋霜換鬢毛，本來面目常如故。」顯示出詩人曠達而真率的性格。「本來面目」原是禪家語，源于《壇經·行由品》，謂六祖惠能接受衣鉢後，南行到大庾嶺，被惠明和尚追上。惠明聲明「我為法來，不為衣來」。惠能先讓他「屏息諸緣，勿生一念」。然後，惠能說：「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當下大悟。「本來面目」在禪門中指真心、本性；見到「本來面目」也就是「明心見性」。從《壇經》的故事中可知，不思是非善惡，一念不生，即所謂「本來面目」。《俗語佛源》

④⑥【金口】：如來之口舌。如來之身相，為黃金色，故其口舌謂之金口。又如來之口舌如金剛堅固不壞，故謂之金口。《止觀·一上》曰：「諸師皆金口所記。」《輔行·一之一》曰：「金口者，此是如來黃金色身口業所記。」《瓔珞本業經·上》曰：「爾時釋迦牟尼佛，以金剛口告敬首菩薩言。」《佛學大辭典》

④⑦【無上妙法】：「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妙法」，梵語曰薩達磨，薩達刺摩 Saddharma，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佛學大辭典》。微妙之法。《佛學常見詞彙》。意指：至高，無出其上的微妙之法。

④⑧【罔措】：喻無所適從，不知所措。《漢語大詞典》

④⑨【現成】：本來已有的、已準備好的。《古尊宿語錄·示禪人心要》：「蓋現成之事，世人不識，名曰流浪。」《漢語大詞典》

⑤⑩【演若之頭。無端狂走】：「演若」，演若達多之略。《宗鏡錄·五》曰：「千迷競起，空迷演若之頭。一法纔生，唯現闍婆之影。」「演若達多」，又作延若達多，耶若達多。人名。譯曰祠授。因祠天而授之義。《俱舍光記·三十》曰：「延若達多，此云祠授。因祭祠天，而乞得子，故言祠授。」《佛學大辭典》。又作延若達多、耶若達多。意譯作祠授，因祭祠天而乞得之意。據《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載，室羅城中演若達多，一日於晨朝以鏡照面，於鏡中得見己頭之眉目

而喜，欲返觀己頭卻不見眉目，因生大瞋恨，以為乃魑魅所作，遂無狀狂走。此係以自己之本頭比喻真性，鏡中之頭比喻妄相。喜見鏡中之頭有眉目，比喻妄取幻境為真性而堅執不捨；瞋責己頭不見眉目，則比喻迷背真性。《楞嚴經文句·卷四》：「當知凡夫愛妄有而不見真空，一乘愛偏空而不見妙有，菩薩愛萬行而不見中道，別教愛但中而不見法界，皆狂走也。（中略）是人心狂，更無他故，則知妄本無因。」此外，《俱舍論·卷三十》參究我之有、無時，舉出天授（提婆達多）、祠授二者為例，蓋此二者為印度常見之名。《佛光大辭典》：「演若之頭」，室羅城有一狂人曰演若達多。某日朝，以鏡照面，於鏡中得見頭中眉目而喜。還觀己，不得見己頭中眉目，因大瞋恨，謂是魑魅所作而狂走。此以自己之本頭譬真性，鏡中之頭譬妄相。喜見鏡內之頭有眉目者，以比認妄相為真，堅執不捨。不見自己之本頭有眉目者，以比真性無一切之諸相。《楞嚴經·四》曰：「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嗔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同《十》曰：「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佛學大辭典》：「無端」，引申指無因由，無緣無故。「狂走」，亂跑、疾奔。《漢語大詞典》。意指：演若達多見不到鏡中見到的面目而無故狂奔尋找。譬指眾生迷背真性，逐馳於六塵外境，而不知回歸自性。

⑤1【衣裏之珠。枉受貧窮】：《妙法蓮華經卷第四·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裡，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勿又了）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月日，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裡，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需，常可如意，無所乏短。』」衣裏珠」譬喻一切眾生具有的佛性，貧窮的友人是譬喻未察覺自己生命中具有佛性的凡夫。《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云：「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意指：一切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惟因妄想、分別、執著，而不能顯現。譬如身有寶珠而不自知，冤枉遭受貧窮困苦。

⑤2【慧命】：把智慧當生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把智慧當做生命。《佛學常見詞彙》。法身以智慧為壽命。智慧之命夭傷，則法身之體亡失。蓋慧為法身之壽命，故曰慧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佛學大辭典》

⑤3【阿耨菩提】：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華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佛

【學常見詞彙】。舊譯曰無上正遍知，無上正遍道。真正遍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維摩經·佛國品》肇《註》曰：「阿耨多羅，秦言無上。三藐三菩提，秦言正遍知。道莫之大，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遍知也。」《淨土論註》曰：「佛所得法，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為無，耨多羅為上，三藐為正，三為遍。菩提為道，統而譯之，名為無上正遍道。」新譯曰無上正等正覺。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法華玄贊·二》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智度論·八十五》曰：「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

⑤4【含識】：含有心識者，即有情也。《行事鈔資持記·上四之一》曰：「心依色中，名為含識，總攝六道有情之眾。」《佛學大辭典》

⑤5【盧舍那佛。以戒為體。以惡無不盡名淨。善無不圓名滿】：「盧舍那」，賢首《梵網疏》云：「梵本盧舍那，此云光明遍照。照有二義：一、內以智光，照真法界，此約自受用義；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此約他受用義。淨覺《雜編》云：盧舍那，《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惡都盡，故云淨；眾德悉圓，故云滿。此多從自受用報得名。或翻光明遍照，此多從他受用報為目。若論色心皆得淨滿，身智俱有光明，則二名並通自他受用也。《唯識論》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習無量福德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又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常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身，由平等智，示現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身，名曰報身。《摩訶衍》云：所言報身者，具勝妙因，受極樂果。自然自在，決定安樂，遠離苦相，故名為報。《翻譯名義集》。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註《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三》：「又盧舍那名淨滿。惡無不淨。善無不滿。正是究竟戒體。故曰惟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名破戒者。又豈有廢。然此戒體。雖至佛地乃稱究竟。而初心所受。更無異體。故曰。若人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以與三世諸佛同一戒體故也。如太子初生。即入王位。位同於王。真是王子。雖治國平天下事。尚未諳練。不得言其非是王種。菩薩受戒。亦復如是。頓同諸佛戒體。名真佛子。雖定慧解脫力無畏不共法等。尚未修習。不得言其非是佛種。如太子長成。紹繼王位。止是父母所生之身。更無異身。菩薩成佛。亦復如是。功德滿足。坐於道場。止是初發心時所得戒體。更無異體。」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明雲棲寺沙門株宏發隱《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二》：「【經】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手頭許。【疏】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為淨。眾德悉圓。名為滿也。【發隱】諸患盡則無妄不消。止惡果也。眾德圓則無美不集。行善果也。此大眾者

。指千華上佛也。恒沙無盡。毛頭至微。於無窮盡之法門。開一絲毫之心地。廣中舉略。似拈撮土於泰山。用一滴於滄海。以少況多。極言法門之廣大也。」意指：盧舍那佛，以戒律為本體，以惡無不盡除名清淨。善無不圓具名圓滿。

⑤6【有明】：「有」，詞頭。「有明」，指明朝。《漢語大詞典》

⑤7【或仆或起】：「仆」，頹敗。「起」，興旺、發達。《漢語大詞典》。意指：或是頹敗，或是興盛。

⑤8【住持】：一寺之主僧名住持，此由禪門起。《敕修清規·住持章》曰：「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而達磨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唯以道相授受，或巖居穴居，或依律等未有住持之名。百丈以禪宗浸盛，上而君相王公，下而儒老百姓，皆嚮風問道。有徒字蕃，非崇其位則師法不嚴，始奉其師為住持，而尊之曰長老，如天竺之稱舍利須菩提，以齒德俱尊也。」《禪苑清規·尊宿住持》曰：「代佛揚化，表異知事，故云傳法。各處一方，續佛慧命，斯曰住持。初轉法輪，名為出世。師承有據，乃號傳燈。」《佛學大辭典》。主持寺院的和尚。《佛學常見詞集》

⑤9【募化修葺】：「募化」，又云募緣，亦曰化緣。募集與勸化之義。《佛學大辭典》。「葺」音器（ㄎㄨㄛˋ）。「修葺」，修築整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化緣修建。

⑥0【煥然一新】：本作「煥然如新」。謂光彩耀眼，好像新的一樣。《漢語大詞典》

⑥1【叢林】：指僧眾聚居之寺院，尤指禪宗寺院。昔時印度多於都城郊外選擇幽靜之林地，營建精舍；故僧眾止住之處，即以蘭若（僧人所居處也。其義即空淨閑靜之處）、叢林等語稱之。經典中對「叢林」一語之解釋頗多。如《大智度論·卷三》載，僧眾和合居住於一處，猶如樹木聚集之叢林，故以之為喻；《大莊嚴論經》謂，眾僧乃勝智之叢林；又據《禪林寶訓音義》載，「叢林」二字係取其草木不亂生長之義，表示其中有規矩法度。此外，亦有以「貧婆那」為叢林之梵語者，如《祖庭事苑·卷二》：「叢林，梵語貧婆那，此云叢林。」此或係根據《阿育王經·卷七》所載之「貧陀婆那叢林」一語而來；然「貧陀婆那」乃僧院之名，其梵語意譯作「飯林」，故不應將其作為叢林之梵語。叢林通常指禪宗寺院，故又稱禪林。又以芳香之梅檀樹林比喻佛門龍象所住之清淨叢林，故亦稱梅檀林。然於後世，教、律等各宗寺院亦仿照禪林制度而稱叢林。叢林之中，寺產一切歸公，且依一定規矩而容納十方來住之僧眾，其住持人選亦經僧眾同意，而由十方名德之合適者出任，故叢林又可稱為十方叢林。另據《大乘義章·卷十三》記載，叢林能生智慧、神通等功德，故又稱功德叢林。我國禪宗自六祖慧能之後，以百餘年間，禪徒僅以道法相授受，多岩居穴處，或寄住於律宗寺院，齟齬時生，馬祖道一乃創叢林，以安禪侶；其後復有百丈懷海以禪眾聚處，尊卑不分，說法住持未合

規制，遂折衷大小乘經律，制定清規。自此，叢林之制，於焉大備。《佛光大辭典》

⑥2【千里走函】：「千里」，指路途遙遠或面積廣闊。「走函」，致函、來信。《漢語大詞典》。意指：遠方的來信。

⑥3【正典】：正宗典籍。《漢語大詞典》。此指：正式儀規。

⑥4【心得】：指工作和學習中的體驗和領會。《漢語大詞典》

⑥5【鄙見】：謙稱自己的意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6【領會】：領悟理解。《漢語大詞典》

⑥7【撮】：音ㄘㄨㄛˋ。摘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8【以塞其責】：「塞責」，盡其責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盡到責任。

⑥9【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遺教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之異名。佛垂滅時之遺誡也。此經或謂為大乘，或謂為小乘。台家以為大乘，稱為涅槃部之結經。見《文句私記·三本》。「波羅提木叉」，又作婆羅提木叉，鉢喇底木叉。戒律三名之一。譯曰別解脫，又曰處處解脫。七眾所受之戒律，各就解脫身口七支之惡之義而簡別為定共戒道共戒，稱之曰別解脫戒。又翻曰隨順解脫。以戒律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之果故也。《行事鈔·中之一》曰：「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戒本疏·一上》曰：「波羅提木叉，此翻別解脫也。」《大乘義章·一》曰：「木叉者此名解脫。（中略）戒行名為解脫，有其兩義：一者戒行能免業非，故名解脫。二能得彼解脫之果，故名解脫。」《義林章·三末》曰：「別別防非名之為別，能防所防皆得別稱。戒即解脫，解脫惡故。」《華嚴探玄記·三》曰：「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就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定共戒與道共戒），名之為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為別，亦翻為隨順解脫。此據果立名。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故。」《希麟音義·八》曰：「鉢喇底木叉，舊云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即七眾別解脫律儀也。」「大師」，佛之尊號。《瑜伽論》曰：「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為摧滅邪穢外道世間出世間故名大師。」《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大師者所謂天人師即十號之一。以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聖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學，唯佛師聖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四教儀集註·上》曰：「大師者群生模範。」《佛學大辭典》。宣化上人講《佛遺教經淺釋之三》：「汝

等比丘』：汝等，不單有比丘（尼），而且還有優婆塞、優婆夷，都包括在內，優婆塞就是近事男，優婆夷就是近事女。汝等比丘，這是佛說的，佛說呀！汝等就是你們大家，大家是誰呢？就是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這一定是經文寫出才有，這雖沒有寫比丘尼，也就包括比丘尼了。『於我滅後』：在我入涅槃之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你們應該尊重，看戒律就像佛似的，就像師父似的，要像恭敬師父似的，天天向戒律叩頭頂禮。『尊重』：尊重就是看戒律就像佛似的，就像師父似的。『珍敬』：又拿它當無上金剛光明寶戒。『如闇遇明』：就好像是在黑暗裏頭，在那沒有光明的地方，遇到光明了。『貧人得寶』：好像窮的人得到寶藏，得到金礦、鑽石礦啦，這些都是譬喻。『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應該知道戒律就是你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的大師啊！你們都要守戒律、持戒律，這就是你們的師父。『若我住世，無異此也』：你們比丘能持戒律，就是像我沒有人涅槃一樣，無異此也，是沒有分別的。一意指：『佛遺教經』說：「比丘們，在我入滅後，你們應當尊重、珍惜、恭敬波羅提木叉（戒律）。要把戒律看做如黑暗中遇見光明，如貧人得寶一般的稀有珍貴。你們一定要明白，戒律就是你們的大師，戒律就是如來，你們應當以戒為師，就好像是我還活在世間一般無異。」

⑦〇【梵網經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梵網經」，《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略稱。《梵網經》本與《華嚴經》同部，悉翻之，則有百二十卷六十一品，羅什三藏於長安譯諸經論於最後譯出經中專明菩薩行地之《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一品》，此時道融道願等三百餘人即受菩薩戒，各誦此，且寫此品八十一部流通於世（僧肇《梵網經序》，名之曰梵網者，從譬也。大梵天王之因陀羅網，重重交徹，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也。佛在第四禪說法時，大梵天王供網羅幢，因取以譬所說之法。見《順正記·二》。一品分上下，上品為釋迦佛於第四禪天普接大眾使歸蓮華藏世界之紫金剛光明宮中，臺上盧舍那佛以請問菩薩之行因，佛對千百之釋迦廣說十住等三十心及十地之法門。下品為釋迦佛由蓮華藏世界沒，於十處示現成佛說法後，在娑婆世界閻浮提之菩提樹下結示十重四十八輕之戒法。因而指此下品稱曰《菩薩戒經》。「戒品」，戒之品類。五戒，十善戒等。《梵網經·下》曰：「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明戒之篇章名。《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是《梵網經》中之一篇章。《佛學大辭典》。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明雲棲寺沙門株宏發隱《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二》：「【經】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疏】所以爾者。信是人道初門。《大論》云。信為能入。我持此戒得成正覺。汝亦應爾。【發隱】諸佛已成。眾生當成。則生佛畢竟非殊。持戒定可作佛。當諦信如是事。勿懷疑也。戒已具足者。一念信心

萬惑俱遣。防非止惡。盡在於斯。何待遮難重詢。羯磨三舉。然後為戒乎。佛唱善來。即成沙門。正此意也。是知放下屠刀。千佛一數。為有信故。毀訾不輕。千劫墮落為無信故。信為入道之門。豈虛言哉。」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註《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三》：「【經】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註】佛法中戒藏者。一乘無上戒法。不但揀異外道凡夫等戒。亦復揀異聲聞緣覺戒也。此戒即是諸戒之藏。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無不從此大戒流出。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無不攝入此大戒中。故《清淨毘尼方廣經》云。菩薩毘尼。猶如大海。所有毘尼。無不納受也。大眾心諦信者。佛法大海。惟信能入。若不信自身決得成佛。則有所戒品。不能牢固。若諦信自身有成佛分。諦信舍那繇戒成佛。自然念念護持妙戒。不使毀缺也。」聖一法師《梵網經菩薩戒略註》：「受戒與否，要看你們的信心，持戒與否，亦要看你們的信心，實實在在的信，一信永信，在清淨的信心中，念念知道自己現在持戒，當來必得成佛，所以現在心中，念念不敢違背戒律，更相信釋迦成佛，實由持戒清淨，所以自己心中，念念不敢為非，如是釋迦是已成佛，自己是當成佛，皆因戒律，心中自然念念持戒，故云戒品已具足。」意指：《梵網經》說：「我是已成就的佛。你們是未成就的佛。若能如此的諦信。戒品就已具備。」

⑦1【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佛戒」，又名佛性戒，或佛乘戒，就是成佛的戒，也就是《梵網經》所說的大乘戒。《佛學常見詞彙》。《梵網經》所說之大乘戒也，又云佛性戒、佛乘戒。此戒以眾生本具之佛性為體，且受持此戒可至佛果也。【又】諸佛所住一實相之淨戒也。《梵網經·下》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又曰：「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大日經疏·十七》曰：「佛離一切相而住淨戒，所謂離諸相一相一味。若能如是離一切相而住於戒，此戒即是佛戒。」「大覺」，偉大的覺悟，亦即佛的覺悟。凡夫無覺悟，聲聞緣覺菩薩雖有覺悟但不大，只有佛徹底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所以稱為大覺。《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覺悟也。凡夫無覺悟，聲聞菩薩有覺悟而不大，佛獨覺悟實相，徹底盡源，故稱大覺。又聲聞雖自覺，而不使他覺，菩薩雖自覺亦使他覺，而覺事未滿。佛自覺覺他皆圓滿，故獨稱之為大覺。《仁王經·上》曰：「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五眼法身大覺世尊。」《心地觀經·一》曰：「敬禮天人大覺尊。」《止觀·一》曰：「大覺世尊，積功行滿。涉六年以伏見，舉一指而降魔。」「佛子」，眾生受佛戒故稱佛子，以必當作佛故也。又為菩薩之通名，以其依佛之聖教而生聖道故也，又以紹繼佛種使不斷絕故也。又總稱一切眾生，以悉具佛性故也。《法華經·譬喻品》

曰：「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佛地論·一》曰：「由佛教力被聖道生故名佛子。（中略）能紹佛種，不令斷絕，故名佛子。」嘉祥《法華疏·四》曰：「大機既發有紹繼之能，為佛子義。」《法華文句·九》曰：「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得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佛學大辭典》。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明雲棲寺沙門祿宏發隱《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二》：「【經】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疏】凡有心者。皆得受菩薩大乘常樂等。明眾生有心所有佛性要當作佛。須受三戒。【發隱】有心者。言惟除木石無心則已。六道含靈皆應受戒。攝者。納義。外聞內納。永持而勿失也。佛位至遠。云何受戒即入。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佛佛繇此成佛。受佛戒者。豈不即入佛位耶。大乘常樂等者。明佛戒是大乘常樂我淨之大戒也。三戒者。三聚大戒也。有佛性者皆當作佛。此三聚戒成佛正因。安得不受。是故惡無不除。善無不備。生無不度者。佛也。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者。受戒所以入佛位也。問。位既同佛。何不名佛。而纔名佛子。答位雖同佛。功德未圓。如儲君決當正位。今在東宮。則灌頂王子也。名之王子。必紹王位。名之佛子。必紹佛位。豈細故哉。」意指：《梵網經》說：「眾生受了佛戒，即入諸佛位（名字即佛）。已同大覺世尊因地位。真實是諸佛之子。」

⑦②【佛性功德力】：「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功德」，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意指：眾生本具佛性的功德力量。

⑦③【轉輪聖王。夢作蟻子。尋羶階下。自顧貌小。而床上王體。依舊不失。及至於醒。方知幻作蟻形。了無實體】：「轉輪聖王」，簡稱轉輪王，或輪王，為世間第一有福之人，於人壽八萬四千歲時出現，統轄四天下。有四種福報：一、大富，珍寶、財物、田宅等眾多，為天下第一。二、形貌莊嚴端正，具三十二相。三、身體健康無病，安穩快樂。四、壽命長遠，為天下第一。轉輪王出現時，天下太平，人民安樂，沒有天災人禍。此乃由過去生中，多修福業，可惜不修出世慧業，所以僅成統治世界有福報之大王，卻不能修行悟道證果。《佛學常見詞彙》。「羶」，指羊的氣味。《周禮·天官·內饗》：「羊，冷毛而羶，羶。」宋范成大《嘲蚊》詩：「羊羶蟻登俎，驥逸虻附羶。」泛指其他草食動物的氣味。「自

顧」，自念、自視。「**實體**」，真實的具體的東西。《漢語大詞典》。宋傳華嚴教觀沙門晉水淨源集《華嚴普賢行願脩證儀·端坐思惟第十》：「故清涼大師。于《十地品疏》。說帝網無盡一心也。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妄不知無盡法界。是自身心。於中本具帝網無盡色心功德。即與毗盧遮那身心齊等。却將自家無障礙佛之身心。顛倒執為雜染眾生。譬如金輪聖王。統四天下。身智具足。富樂無比。忽然昏睡。夢為蟻子。於夢位中。但認己為蟻子。不覺本是輪王。是故欲求成就究竟佛果。切須悟此毗盧法界。若未悟此法界。縱經多劫脩習萬行。徒自勞苦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也。」薄益大師《首楞嚴經文句·玄義》：「蓋如來頂中所現化佛。亦名無為心佛。正表眾生本具性德。而此性德。本極尊貴。如轉輪聖王。夢為蟻子。雖昏妄顛倒。尋墮階下。而床上王體。依然如故。又此性德。既非有相。亦非無相。喻如佛頂。雖不可見。而非無頂。非無頂。即如實不空義。故能從頂發輝。現光現化。不可見。即如實空義。故能超諸戲論。離即離非。空與不空。義似有二。體實無二。即空不空圓融無二義。故能非遮非照。遮照同時。然則不離一喻。三法宛然。法身大。故無所不統。般若大。故無所不照。解脫大。故無所不融。覺於真諦。故一空一切空。覺於俗諦。故一假一切假。覺於中諦。故一中一切中。一空一切空。空無空相。故無有一法出過於空。一假一切假。假無假相。故無有一法出過於假。一中一切中。中無中相。故無有一法出過於中。三字共顯三德而非縱。一字各具三義而非橫。不縱不橫。名祕密藏。」意指：轉輪聖王，夢見自己作為螞蟻，依尋氣味而至階梯下，自視自己非常藐小，而聖王床座上的聖王身體，依舊不曾失去，等到醒來，才知到螞蟻的形體是虛幻的，毫無真實的身體。譬指眾生仍迷背虛執幻身，而不知本身是佛。

⑦4 【**雄猛丈夫**】：「雄猛」，強悍勇猛。「丈夫」，猶言大丈夫。指有所作為的人。《漢語大詞典》。意指：強悍勇猛的大丈夫。

⑦5 【**勉旃**】：努力。多於勸勉時用之。「旃」音沾(ㄓㄢ)。語助，之焉的合音字。《漢書·楊惲傳》：「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漢典》

⑦6 【**一番婆心**】：「一番」，一回、一次。「婆心」，《景德傳燈錄·臨濟義玄禪師》：「黃檗問云：『汝迴太速生。』師云：『只為老婆心切。』」後以「婆心」指仁慈之心。《漢語大詞典》。意指：一回的仁慈之心。

⑦7 【**也已**】：語氣助詞。表感歎。《漢典》